

# 盗用他人AI生成图构成侵权

## 法院: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可构成“作品”

《人民法院报》李绪青

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引发广泛关注,用户只需要输入一些提示词,AI大模型就可以产出相应的文字、图片、代码等内容。AI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吗?相应权利归属于谁?是否可以随便使用网络上AI生成的内容?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李某与刘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明确了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作品”属性和使用者的“创作者”身份。

原告使用开源软件 Stable Diffusion,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涉案图片后发布在小红书平台。被告在百家号上发布文章,文章配图使用了涉案图片。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且截去了原告在小红书平台的署名水印,使得相关用户误认为被告为该作品的作者,严重侵犯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

被告辩称,不确定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权利,被告所发布文章的主要内容为原创诗文,而非涉案图片,而且没有商业用途,不具有侵权故意。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图片的生成过程为原告下载 Stable Diffusion 模型,随

后在正向提示词与反向提示词中分别输入数十个提示词,设置迭代步数、图片高度、提示词引导系数以及随机种子,生成第一张图片。在上述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其中一个模型的权重进行修改,生成第二张图片。在上述参数不变的情况下,修改随机种子生成第三张图片。在上述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正向提示词内容,生成第四张图片(即涉案图片)。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图片符合作品的定义,属于作品。从涉案图片的外观上来看,其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涉案图片系原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涉案图片体现了原告的智力投入,因此涉案图片具备“智力成果”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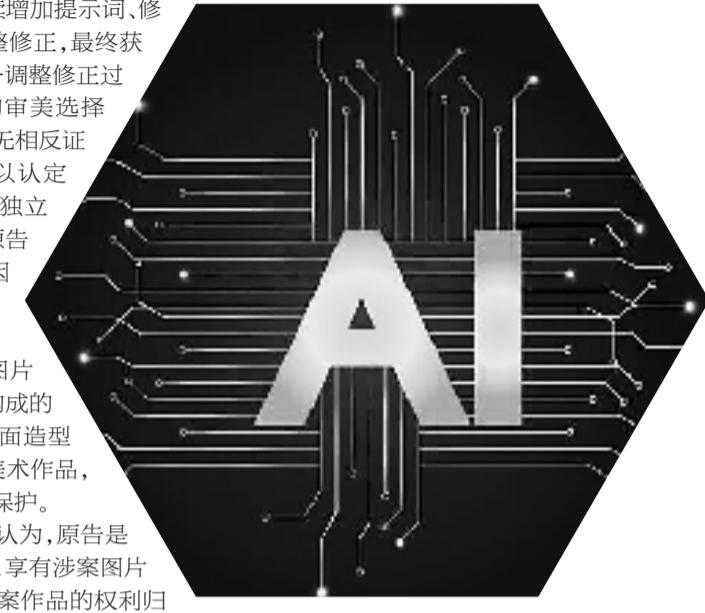
从涉案图片本身来看,体现出了与在先作品存在可以识别的差异性。从涉案图片生成过程来看,原告通过提示词对人物及其呈现方式等画面元素进行了设计,通过参数对画面布局构图等进行了设置,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另一方面,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

一张图片后,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涉案图片,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

综上,涉案图片是以线条、色彩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造型艺术作品,属于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就涉案作品的权利归属而言,著作权法规定,作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原告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而且体现出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作为配



图并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图片,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被告将涉案图片进行去除署名水印的处理,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500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2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上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东审判法庭2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0282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及其他一切权益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在收到本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2017)浙0282民初115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宁波龙康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慈溪市东明氟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冠中电子有限公司、周岳建、沈炯、柳杰辉、孙培:

根据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其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7)浙0282民初115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及其他一切权益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在收到本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2017)浙0282民初115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宁波金湾轴承有限公司、江苏远成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市旭日传动有限公司、江苏旭日轴承有限公司、胡金华、黄益青、陈燕飞、胡小华:

根据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其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7)浙0282民初115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及其他一切权益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在收到本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2017)浙0282民初115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慈溪市洪欣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车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雷翔电子有限公司、慈溪市富地电子有限公司、赵恩平、洪天明、洪德才、李立意、刘春迪、陈国信、柴红雷:

根据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

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其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2)甬慈观商初字第37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及其他一切权益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在收到本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慈溪浪联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2012)甬慈观商初字第37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慈溪市金马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仲裁公告

潘晓俊: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3号申请人舟山市新城鸿鑫珠宝商行诉被申请人潘晓俊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 仲裁公告

谢莉莉: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4号申请人舟山市普陀区淳港花都娱乐城诉被申请人谢莉莉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北资产”)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金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Z1200605B6396-2401001】。浙北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浙北资产与宁波金融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

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18668040328

宁波金融联系电话:18957110633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交易基准日:2023年1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

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

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